



##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大波先生主持，监事会三名成员全部出席了会议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及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监事：肖大波 关明辉 张婉华

2021年4月29日